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 第十八届会议

植检委全球植物检疫研究协调焦点小组职责范围

议题 12.7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编写)

背景

- [1] 2021 年，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植检委）第十五届会议通过了《国际植保公约 2020-2030 年战略框架》（《2020-2030 年战略框架》），为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国家植保机构）营造了全新运作环境，助力应对 2020-2030 年期间可能出现的结构和运作变化。《2020-2030 年战略框架》包含三项核心活动、三项战略目标，以及八大发展议题。在发展议题下，根据《国际植保公约》的愿景、使命和战略目标，针对新工作领域制定了八项重点计划。
- [2] 虽然《2020-2030 年战略框架》为促进践行《国际植保公约》的使命提供了巨大机遇，但要取得进展，还需确保获取充足的资源，并应对其他挑战。这将对植检委业务和《国际植保公约》使命的实现前景产生影响。《2020-2030 年战略框架》中的八大发展议题涉及的主题较为复杂，需要进一步阐述，并获得额外的资金支持，还需要与《国际植保公约》系统以外的组织和倡议进行协调合作，以利用现有系统和专门知识。开展全球植物检疫研究协调是《2020-2030 年战略框架》中八大发展议题之一。
- [3] 战略规划小组在 2022 年 10 月会议上指出，需要就《2020-2030 年战略框架》中八大发展议题的落实工作清晰确定顺序并规划实施阶段。需要对现有资源和所需资源进行评估，确定合作伙伴和协作方，并制定潜在资源筹措战略，以落实战略框架下的所有发展议题。
- [4] 虽然目前正在开展大量工作，推进落实一些发展议题，但战略规划小组强调，需要精心规划实施工作，避免同时推进多个发展议题，避免造成现有资源利用效率低下、实施效果不佳。
- [5] 因此，战略规划小组向植检委主席团建议，植检委有必要分阶段设立多个焦点小组，以继续按部就班妥善落实《2020-2030 年战略框架》的发展议题。

[6] 2023年3月召开的植检委第十七届会议同意成立全球植物检疫研究协调焦点小组。

建议

[7] 提请植检委：

- (1) 讨论下文附录 1 中概述的《植检委全球植物检疫研究协调焦点小组职责范围》草案。
- (2) 批准《植检委全球植物检疫研究协调焦点小组职责范围》。

附录 1: 《植检委全球植物检疫研究协调焦点小组职责范围》

宗旨

开展跨国、跨机构和跨学科的国际研究合作可提升科研质量，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改善研究成果，并扩大成果的应用范围。然而，只有各方的研究目标和合作方式都保持一致，并且都朝着共同的愿景努力，才能取得这些成果。

建立涵盖战略研究和应用研究等不同领域的平衡研究组合，对于促进协同合作至关重要。

因此，本焦点小组旨在为《2020-2030 年战略框架》中“开展全球植物检疫研究协调”这一发展议题制定一项实施计划。实施计划应包含明确的启动日期、阶段性成果、可行的时间表、监测和评价框架，并合理估算所需的预算和人员，以便开展资源筹措活动。植检委决定成立全球植物检疫研究协调焦点小组，以便根据建议于 2025 年尽早启动该议题相关工作。在“范围和计划”阶段，将开展一项研究，了解现行协调机制（如欧洲植物检疫研究协调组织）、《国际植保公约》可以填补的空白（或现行机制是否足够）以及如何为这些机制做出贡献并提供支持。在该研究的基础上，植检委将决定是否继续推进这一发展议题。

进程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将在《国际植保公约》网站上发布专家提名征集通知，以便缔约方和区域植物保护组织提名代表参加焦点小组。每个区域、各区域植保组织、植检委主席团、标准委及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将提交一份提名。所有提名将提交植检委主席团审查和批准。

焦点小组可以举行线上会议，但至少举行一次线下会议。焦点小组成员必须出席会议，但若无法出席，经焦点小组主席批准，可提名一名具备必要技能的替补人员，代为积极出席会议。会议将使用英语进行。

成员

植检委主席团将决定焦点小组的成员人选。成员应在全球植物检疫研究领域具备广泛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熟悉多边研究合作和协调安排以及政策，并了解《国际植保公约》及其活动。

焦点小组由最多 14 名成员组成，成员须了解《国际植保公约》的职责和活动；同时将考虑到地域代表性和性别平衡，分配成员名额，具体如下：

- (1) 粮农组织 7 个区域的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各 1 名，共 7 名；
- (2) 十个区域植物保护组织：共 1 名；

- (3) 植检委主席团：1名；
- (4) 标准委员会（标准委）：1名；
- (5) 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1名；
- (6) 学术界、工业界或民间社会观察员代表：最多3名（可选）。

职能

焦点小组可根据工作期间收集到的信息，决定增加任务或修改下列任务。

焦点小组还可酌情向植检委提出进一步意见或建议。

焦点小组的主要任务是：

- (1) 开展范围界定研究，了解《国际植保公约》需要具备哪些研究协调机制，才能加速开展科研活动，支持所有植物检疫监管活动；
- (2) 作为范围界定研究的一部分，评估现有国际研究协调机制是否足够，并确定《国际植保公约》可填补哪些空白；
- (3) 探讨制定《国际植保公约》政策和结构对国际植物检疫研究协调的惠益，特别是确定区域植保组织在此类协调中的作用；
- (4) 征求、探讨和分析现有国际研究组织的政策和观点，起草《国际植保公约》国际研究协调政策；
- (5) 分析现行国际研究协调结构和机制，探讨加强区域和全球研究协调的方案；
- (6) 就落实《2020-2030年战略框架》中“开展全球植物检疫研究协调”这一发展议题的可能机制，向植检委提供咨询意见供审议，包括植检委可能采用的研究协调政策以及确定的协调机制和/或结构；
- (7) 作为提供咨询意见的一部分，制定《国际植保公约》全球植物检疫研究协调的实施和监测计划草案，包括拟在七年期内实现的阶段性成果；
- (8) 根据需要履行其他相关职能。

预期成立日期和履职期限

主席团将在2024年6月前成立焦点小组。焦点小组负责起草开展全球植物检疫研究协调的新政策、结构和计划。焦点小组将一直保持运作，直至植检委批准全球植物检疫研究协调实施计划和机制，以供植检委第二十届会议（2026年）审议。

预期产出

- (1) 焦点小组将开展范围界定研究，探讨当前国际和区域植物检疫研究结构和政策，以确定政策和结构协调机制和结构中需要填补的空白。
- (2) 就拟建立的协调机制的政策和结构提出建议。

上级机构：植检委主席团

供资

派遣人员出席《国际植保公约》会议的组织负责提供该人员的差旅费和每日津贴。如果所在组织无法划拨足够资金，鼓励与会代表首先从《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以外的来源寻求援助。如资助寻求未果，可向《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申请资助（即差旅费和生活费），但资助数额视可用资金而定。《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将考虑为符合《国际植保公约》资助标准的与会代表提供资助。资助标准详见国际植物检疫门户网站（<https://www.ippc.int/publications/criteria-used-prioritizing-participants-receive-travel-assistance-attend-meetings>）。